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3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芸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芸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MTE-675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擷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芸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0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暨其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案件，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陳正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560號

19 被 告 張芸恩（年籍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芸恩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2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杉林區
24 山仙路之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25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3時
26 15分稍前某時，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
2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5
28 分許，行經高雄市旗山區中州路3之3巷瑞士山莊管理室前
29 時，因不勝酒力而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23時
30 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0毫克。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芸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傅源塘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
05 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6 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7 知單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8 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張芸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0 駕車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李 明 昌